

农产品加工 国际标准跟踪研究

——主要贸易国(地区)篇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

 中国农业出版社

Nongchangepin

Jiagong

Guojibiaozhun Genzong Yanjiu



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研究

——主要贸易国（地区）篇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研究. 主要贸易国 (地区)
篇/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
社, 2010. 6

ISBN 978-7-109-14629-7

I. ①农… II. ①农… III. ①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
—研究 IV. ①S3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095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殷 华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57 千字

定价: 12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XU 序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与国之间贸易的关税壁垒正被逐渐打破，取而代之的是以标准为代表的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发达国家的技术标准已成为市场准入、贸易仲裁、产品检验的基本依据。农产品加工业作为我国发展最快的农业支柱产业之一，产品出口所面临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亦日益凸显。如何积极应对国际标准的频繁制（修）订、减少出口损失，已成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所需解决的重要课题之一。

为及时掌握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变化情况，促进我国农产品及其制品出口贸易，从2004年开始，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组织开展了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几年来，针对日本、美国、欧盟、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南美地区以及国际标准组织，构建了国内科研机构专家跟踪、分国家和地区信息动态跟踪、网络动态跟踪三种类型的标准跟踪渠道，形成了一套国际标准跟踪研究方法；先后开展了我国主要贸易国和地区相关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专题分析和对我国农产品加工企业影响的对策研究；搭建了依托于“农产品加工业国际标准跟踪信息网”的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工作的开展，为促进我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与国际接轨，完善我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帮助我国农产品加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研究——主要贸易国（地区）篇》一书，汇集了几年来国际标准跟踪工作的研究成果，以我国主要贸易国和地区为跟踪研究对象，系统地阐述其农产品加工标准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并通过对比分析我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差异，提出了对我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建议。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农产品加工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与借鉴，加快推进我国加工标准国际化进程。

农业部副部长

二〇一〇年六月

QIANYAN 前言

《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研究——主要贸易国（地区）篇》一书是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全书共分五篇。

第一篇是日本肯定列表制度跟踪研究报告，系统地阐述了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制定背景、体系构成、主要内容以及对我国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对日出口贸易所产生的影响，并将我国相关标准与肯定列表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了加强跟踪预警、健全监管机制、提高监测能力等建议。

第二篇是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报告，详细地介绍了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的发展历史、指标体系、监管体系和特点，并从中总结出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发展对我国的启示，提出从整个产业链的角度构建更为科学的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等建议。

第三篇是欧盟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报告，该报告以我国对欧盟出口数量较多的果蔬、畜禽和粮油产品加工标准为研究重点，阐述了欧盟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的构成、标准现状和发展趋势，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和标准的对比分析，提出了加快我国农产品加工标准更新周期、提高采标率等建议。

第四篇是韩国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报告，全面地介绍了韩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的构成，总结了韩国农产品加工标准的特点和发展趋势，提出了完善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等建议。

第五篇是澳大利亚、新西兰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报告，该报告对澳大利亚、新西兰农产品加工标准的发展历史、特点、发展趋势等进行了全面而具体的分析，通过对比研究，阐述了澳新农产品加工标准发展对我国的启示，并从修订加工标准、完善管理体制、增强风险意识等多个角度，提出了完善我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的建议。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再加上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研究》编委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

BIANWEI HUI

编委会

主 任 甘士明 张天佐
副 主 任 卢永军 王秀忠 欧阳海洪
委 员 王 伟 傅金凯 赵长军 杨泽钊
姜 倩

主 编 欧阳海洪
副 主 编 杨泽钊 姜 倩 哈益明

编写人员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跟踪研究》

哈益明 张德权 秦 达 艾启俊
王 锋 李庆鹏 范 蓓 周洪杰
李淑荣 陈爱云 马 静

《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

曹新明 胡延安 赵 越 焦 阳
孔雪微 李建军 向世涛

《欧盟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

沈 瑾 聂宇燕 刘春和 李延云
张德权 赵 毅 高逢敬 孙 鑫
汤晓燕 刘 阳 张学杰 陈 颖
代汉慧 周显青 王国扣

《韩国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

沈 瑾 刘春和 聂宇燕 李延云
张德权 李官浩 严昌国 权伍荣
鑫春岩 金铁岩 朴海鲜 卢秀花

宋海燕 金炯国 赵 毅 高逢敬

孙 鑫

《澳大利亚、新西兰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

曹新明 胡延安 赵 越 焦 阳

孔雪微 李建军 向世涛

MULU

目 录

第一篇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跟踪研究	1
摘要	2
一、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概述	3
(一) 日本制定肯定列表制度的背景	3
(二)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体系构成	4
(三)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与之前制度的区别	11
二、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我国食品出口产生的影响	17
(一) 肯定列表制度趋严,增加了我国食品对日本出口风险和监管难度	17
(二) 出口受阻事件频繁发生,且问题相对集中	18
(三) 2008 年我国对日食品出口量呈下降趋势	21
(四) 2008 年我国对日食品出口额大幅下降	23
三、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美欧等国食品出口产生的影响	26
(一) 2004—2008 年日本进口各类食品总体情况	26
(二) 美国受肯定列表制度实施的影响	28
(三) 欧盟受肯定列表制度实施的影响	30
四、我国限量标准与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对比分析	33
(一) 我国残留限量标准值与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对比分析	33
(二) 我国残留检测方法与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对比分析	34
(三) 我国禁用药物与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中禁用药物的对比分析	34
五、措施与建议	38
(一) 加大与日方交流力度,降低产品出口风险	38
(二) 加强对农业化学品的检验监管,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督机制	38
(三) 加快我国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体系及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建设步伐,提高监测能力	39
(四) 加强对肯定列表制度的跟踪研究,建立相关预警机制和服务体系	39
六、附录	40
(一)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中农药等残留基准更新履历一览表	40
(二)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中按农业化学品名称统计限量标准数量	47
(三)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中按食品分类统计限量标准数量	69
(四) 2007 年日本进口食品关检发现问题速报统计表	76
(五) 2008 年日本进口食品关检发现问题速报统计表	78
数据来源	80

第二篇 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	81
摘要	82
一、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发展历史及特点	83
（一）循序渐进，标准体系不断完善	83
（二）依托法律、法规，保障标准体系实施	85
（三）汲取重大安全事件教训，推进标准体系跨越	86
（四）科学技术发展，影响标准体系演变	87
二、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研究	88
（一）研究对象	88
（二）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指标体系	88
（三）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监管体系	94
三、我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与美国的差异分析	96
（一）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方面	96
（二）长期稳定性与适时变化相结合方面	96
（三）执行状况与监管方面	96
（四）培训与教育方面	97
四、美国农产品加工标准的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98
（一）农产品加工标准趋严，我国需积极应对农产品贸易的更多挑战	98
（二）农产品加工标准趋广，我国应协调管理农产品生产链各个环节	98
（三）农产品加工标准趋同，我国需完善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	99
五、措施与建议	100
（一）适应标准国际化发展的趋势，系统研究国际主流农产品加工标准及相关法规	100
（二）加强我国优势农产品加工标准的制定，构建更为科学的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	100
（三）严格农产品标签管理制度，从农业产业链的源头开始杜绝管理漏洞	101
（四）加强标准立法，强化农产品标准执行状况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101
六、附录	102
（一）美国联邦法规 第 21 篇 食品与药品目录	102
（二）美国现行良好操作规范（GMP）	105
（三）美国水产品及其制品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计划（HACCP）	113
（四）美国食品中 BHA（叔丁基茴香醚）和 BHT（2,6-二叔丁基对甲酚）限量	120
（五）2007—2008 年我国被美国 FDA 拒绝入境水产品及其制品的名单 （2007.5.2 至 2008.3.28）	120
（六）美国水产品药物残留最高限量	126
（七）美国水产品寄生虫限值	127
（八）美国多氯化联二苯限量	127
（九）美国软体贝类加工标准体系	127
（十）案例	127
数据来源	129

第三篇 欧盟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 131

摘要	132
----	-----

一、欧盟农产品加工业现状	133
(一) 高新技术在农产品加工业的广泛应用, 为欧盟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133
(二) 以加工企业为龙头建立高效的市场组织, 促进农业产业化的健康发展	134
(三) 农产品加工标准覆盖率高, 加工全过程均采用质量标准化管埋	134
(四) 精深加工能力强, 资源综合利用率高	134
二、欧盟农产品加工业标准现状与发展趋势	135
(一) 欧盟农产品加工业标准现状	135
(二) 欧盟农产品加工业标准发展趋势	138
三、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标准现状	139
(一) 农产品加工业标准体系初步形成	139
(二) 农产品加工标准实效性受到关注	139
(三) 农产品安全标准得到重视	139
(四)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139
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标准与欧盟差异分析	140
(一) 标准覆盖农药品种较少	140
(二) 限量标准不够严格	140
(三) 标准制定缺乏企业的参与	140
(四) 标准操作性和实用性有待加强	140
(五) 现行法规标准更新速度较慢	140
五、欧盟农产品加工业标准变动对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影响	142
(一) 影响我国农产品及制品出口欧盟市场	142
(二) 增加了我国企业的生产成本	142
(三) 促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相关技术的进步	143
六、措施与建议	144
(一) 完善我国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	144
(二) 加强对国外农产品加工标准的跟踪能力	144
(三) 增加先进标准的采标率	144
(四) 加快标准更新周期	144
(五) 重视和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作用	144
七、附录	145
典型案例分折	145
数据来源	146

第四篇 韩国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

摘要	150
一、概述	151
(一) 中韩两国贸易发展势头良好	151
(二) 中韩两国贸易存在的问题	151
二、韩国农产品加工业现状	152
(一) 韩国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	152
(二) 韩国农产品安全管理现状	152

三、韩国农产品加工业标准现状与发展趋势	154
（一）韩国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安全标准分类及构成	154
（二）韩国农产品加工业标准相关机构	155
（三）韩国进口农产品管理	155
（四）韩国农产品加工标准的特点	156
（五）韩国农产品加工标准的发展趋势	156
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标准与韩国的差异及影响	158
（一）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标准现状	158
（二）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标准与韩国标准的差异及影响分析	159
五、措施与建议	160
（一）加强标准跟踪，建立动态监测体系	160
（二）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	160
（三）完善农产品加工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60
（四）重视宣传教育	160
第五篇 澳大利亚、新西兰农产品加工标准跟踪研究	161
摘要	162
一、澳大利亚、新西兰农产品加工标准发展历史及特点	163
（一）两国分合有序，协同发展	163
（二）职能流程清晰，各司其职	165
二、澳大利亚、新西兰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研究	167
（一）研究对象	167
（二）澳大利亚、新西兰农产品加工标准指标体系	167
三、我国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差异分析	180
（一）农产品标准制定，国际化方面	180
（二）农产品标准评估，公开性方面	180
（三）农产品标准变更，成本意识方面	180
（四）农产品标准执行，法律保障方面	181
四、澳大利亚、新西兰农产品加工标准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182
（一）食品安全性渐强，我们需要更长远的目光	182
（二）国际趋同性渐强，我们需要更广阔的视角	182
（三）公众参与性渐强，我们需要更广泛的渠道	182
（四）风险管理意识渐强，我们需要更多样的手段	182
（五）改革成本观念渐强，我们需要更独特的角度	183
（六）创新求变思想渐强，我们需要更先进的科技	183
五、措施与建议	184
（一）参照主流体系，修订我国农产品加工标准	184
（二）改革管理体制，力求标准体系全面与完整	184
（三）科学修订标准，减少农产品加工企业成本	184
（四）增强风险意识，提高标准体系的科技含量	184
六、典型案例分析	186

七、附录	188
(一)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	188
(二) 澳大利亚、新西兰乳制品添加剂的规定	190
(三) 澳大利亚、新西兰允许加入食品的混合添加剂	193
(四) 澳大利亚、新西兰最终食品所含漂白剂、洗涤剂 and 去皮剂的限量	197
(五) 澳大利亚、新西兰最终食品所含萃取溶液限量	198
(六)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加工中可使用的动物酶及其来源	198
(七)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加工中可使用的植物酶及其来源	199
(八) 澳大利亚、新西兰允许使用的微生物营养物及其附属物	199
(九)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中金属污染物的最大限量标准	199
(十)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所含非金属污染物的最大限量	201
(十一) 澳大利亚、新西兰调味品天然毒素的最高限量	202
数据来源	203

第一篇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 跟踪研究

摘 要

近年来,尤其在加入 WTO 后,我国^①农产品加工业面临着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市场竞争,国际贸易技术壁垒问题日益凸显。发达国家利用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在标准制定、认证认可、检出指标品项和检测限值等方面设置了种种技术性贸易屏障,使我国农产品及其制品出口难度加大。

2006 年 5 月 29 日,日本为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改变了以往频繁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的被动做法,制定了严格的食品^②中农业化学品残留的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该制度的实施,大幅提高了日本进口的准入门槛,使我国农产品及其制品对日出口面临严峻考验。日本是我国食品主要出口国之一,我国每年对日食品出口额约占我国食品出口总额的 1/3 左右。2008 年,我国对日食品出口贸易额和贸易量有所下降,贸易量下降到当年日本进口总量的 7.25%,较 2006 年下降 3.09%;贸易额下降到当年日本进口食品总额的 13.11%,较 2006 年下降 6.82%。

为了积极主动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对我国农产品及其制品出口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借助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搭建的“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信息网(www.isapp.gov.cn)”的技术优势,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进行了跟踪研究。报告依据日本政府发布的 2004—2008 年“日本进口食品违反食品卫生法事例速报”、“贸易统计资料”以及日本政府的督导文件和最新农业化学品名单等资料,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制定的背景、体系构成和特点进行了系统研究,并通过大量数据详细分析了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后对我国、美国和欧盟农产品及其制品出口产生的影响。研究表明,截至 2008 年底,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后,我国对日农产品及其制品出口总量大幅度下降,而美国对日出口量不降反升,欧盟对日出口量也呈大幅下降趋势。

针对以上情况,结合我国国情,我们提出了四条具体的应对措施和建议:一是应加强与日方的交流沟通,缩短我国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对日出口的通关时间;二是加强对农业化学品的检验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督机制;三是加快我国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体系及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建设步伐,提高监测能力;四是加强对肯定列表制度的跟踪研究,针对其动态变化,建立“信息预警—迅速通报—信息反馈—查明原因—专家建议—快速应对”的追踪预警机制,并加强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宣传和咨询服务,为我国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为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提供信息支持和技术服务。

① 全书除特别声明外,文中“我国”表述的数据均限来自于中国内地,中国港、澳、台地区的数据未统计在内。

②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将其涉及的对象按照“农产食品、水畜产食品、加工食品和矿泉水”四部分进行分类整理。本篇中“食品”即涵盖此四部分内容。

近年来,日本为加强对进口食品的监管,改变以往频繁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的被动做法,制定了严格的食品中农业化学品残留的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该制度规定:食品中农业化学品含量不得超过最大残留限量值,对于未制订最大残留限量值的农业化学品,其在食品中的含量不得超过0.01毫克/千克的“一律标准”。肯定列表制度的实施,大幅度提高了日方的准入门槛,使我国农产品及其制品出口受到严峻考验。

一、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概述

(一) 日本制定肯定列表制度的背景

1. 改变食品安全监管的被动局面,是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的根本原因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日本食品自给率进一步下降(表1-1),大部分食品(按热量计算60%左右)主要依赖进口,进口食品数量逐年增加,为适应这种变化,保障食品安全,日本政府频繁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进口食品的监督,但修订原有的法律、法规仍无法改变日本政府被动监管的局面。如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前,日本国内已经登记或已设定残留标准的农兽药仅有350种,远少于世界上使用的农兽药数量800多种,而日本《食品卫生法》对于没有制定限量标准的农兽药,即使发现某种食品中含有该物质,也无法禁止其在日本销售,这就迫使日本政府不得不频繁、被动地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表1-2)。为扭转这种困局,变被动为主动,日本专门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2003年5月,日本厚生省修订了《食品卫生法》。依据新修订案,2005年11月29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了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及其残留限量标准最终案(厚生劳动省公告第497、498和499号),并于2006年5月29日开始实施(表1-2)。

表 1-1 日本食品自给率变化情况

单位: %

名 称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04 年
谷物自给率	82	46	33	30	28	28
主食谷物自给率	89	74	69	67	60	60
食品热量自给率	79	60	53	48	40	40
食品综合自给率	93	85	77	75	71	70

表 1-2 1992—2006 年日本政府修订相关法律情况表

法律、法规	修订时间(年)	修订次数(次)
《食品卫生法》	1994—2006	14
《农药取缔法》	1993—2005	9
《JIS 法》	1993—2005	8
《JAS 法》	1993—2005	13
《药事法》	1992—2006	22
合 计		66

2. 日本奈良五方农业部长会谈，促进了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实施

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五国基于自身的利益考虑，从 1990 年开始举行五方农业部长会谈，就有关农业的问题进行谈判，通过会谈解决五方之间的分歧，并达成共识。五方会谈对世界农产品贸易产生着巨大影响。2002 年 7 月 26 日，五方农业部部长在日本奈良举行会谈，会谈一致认为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否则将会产生消费者信任危机，失去食品出口市场。日本基于本国利益考虑，在五方会谈的共识下，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角度出发，提出制定并实施了“肯定列表制度”。

3. 日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社会老龄化负担加重，迫使政府强化食品安全防范措施也是肯定列表制度制定和实施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体系构成

1.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限量值确定方法

日本政府为保障本国食品安全，减轻社会福利和医疗保险负担，禁止农业化学品含量超标的食品销售，依据日本《食品卫生法（2003）修订案》中第 11 条第 3 款“对于已建立最高残留限量标准的化学物质，其在食品中的含量不得超过最高残留限量标准，对于未制定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其含量不得超过厚生劳动省确定的一律标准，但经日本厚生劳动省确定的豁免物质不在限制范围之内”的要求，日本政府在参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 CODEX 标准、日本国内标准及日本认可的参考国（包括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的基础上，确定了日本肯定列表的限量值。我国是日本主要的食品贸易国之一，但其在制定限量值时并未参考我国标准。日本肯定列表限量值的具体确定程序如下：

（1）同时有 CODEX 标准和日本国内标准的，优先采用 CODEX 标准，但对于高自给率的产品，优先采用日本国内标准。

（2）有 CODEX 标准而无日本国内标准，采用 CODEX 标准。

（3）无 CODEX 标准而有日本国内标准和其他国家参考标准的，优先采用国内标准，但对于进口率高的产品，优先采用其他国家的标准。

（4）无 CODEX 标准和其他国家参考标准，但有日本国内标准的，采用日本国内标准。

（5）无 CODEX 标准和日本国内标准而有其他国家标准的，采用其他国家标准。

（6）采用参考国标准时，如有多个参考国标准，则采用其平均值。

（7）CODEX 标准、日本国内标准和参考国家标准都不存在时，不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即采用“一律标准”）。

图 1-1 为日本制定肯定列表制度的步骤。

2.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体系构成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内容包括禁用物质、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包括暂定标准、现行标准）、一律标准和豁免物质 4 个方面，覆盖了所有农业化学品（包括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该制度要求食品中农业化学品含量不得超过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对于未制订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其在食品中的含量不得超过“一律标准”，即 0.01 毫克/千克。

2006 年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前，内容共涉及农业化学品 799 种。2006—2010 年 4 年间，日本不断对其进行修订。2006 年 6 月 2 日，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共涉及农业化学品数量为 805 种，2008 年 3 月增加到 810 种，2009 年 2 月增加到 813 种，2010 年 1 月增加到 819 种（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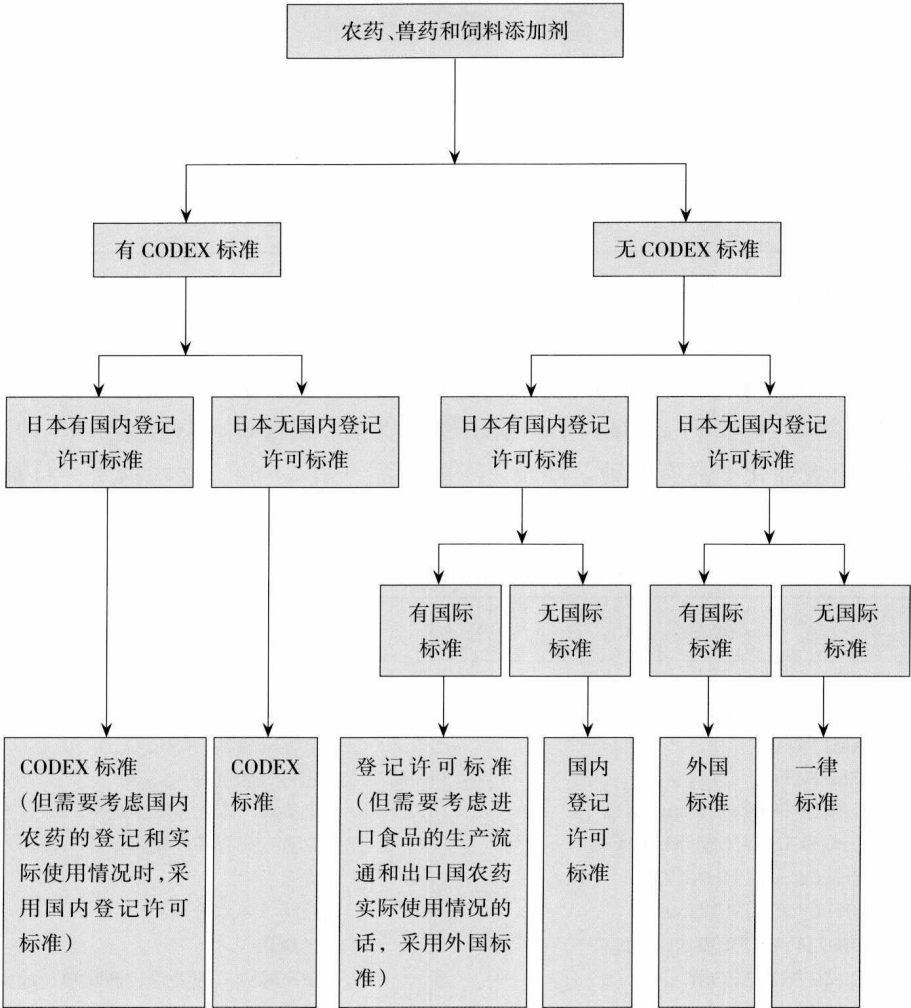


图 1-1 日本制定肯定列表制度的步骤

表 1-3 2006—2010 年肯定列表制度农业化学品修订表

时间	农业化学品（种）	增删化学品名单
2006. 6	805	
2008. 3	810	增加：丁氟螨酯、双唑草腈、氟吡菌胺、氟虫酰胺、苯噻菌胺
2009. 2	813	删除：阿伏霉素 增加：吡啶磺菌胺、炔恶草酮、吡啶菌胺、CYENOPYRAFEN（新杀螨剂）
2010. 1	819	增加：甘草酸、氯虫酰胺、氟吡磺隆、双炔酰胺胺氰氟虫腙、碘代烷（碘甲烷）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后，食品中相关农业化学品种类增删并不多，但相关指标频繁变化。2006—2009 年 2 月，日本修订肯定列表制度农兽药残留指标共有 2 976 处，其他此类相关文件合计 5 份〔表 1-4 和附录（一）〕。由此可见，日本对有关农业化学品指标的修订频率很高。